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生醫資源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0.02.14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04 本院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3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05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03.2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4.07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為提供生醫資源共享及相關技術服務，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生醫資源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生醫資源中心(下稱本中心)服務項目包含：

(一)提供生物材料

1.分讓質體

2.製作與分讓 competent cell

3.提供抗體、細胞株、微生物資料庫

4.提供酵母菌相關培養基

(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建構質體

2.純化質體

3.篩選基因穩定表現細胞株

三、申請使用資格：本校各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及附設醫院各科部之計畫主持人

四、下單方式：

(一)申請生物材料

1.至本中心網頁之索取生醫材料專區下單，本中心材料備妥後，將發送領貨通知到實驗室負責人及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聯絡人須列印領貨單，到本中心領取生物材料。

2.除本中心所自製之材料或已取得原持有人之授權外，所有材料均須再次徵得原持有人之同意，本中心始將材料提供給申請人。

(二)申請技術支援服務

至本中心網頁之技術支援服務專區，填寫申請表，本中心完成實驗後，將發送領貨通知到實驗室負責人及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聯絡人須列印領貨單，到本中心領取。

五、本中心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六、收費標準

(一)各項服務收費以新臺幣計價，價格表如下：

1.索取生物材料

項目	價格(元)	內容
Plasmid	200	提供 50 ng
E. coli	200	提供的 *E. coli* 是 plate culture
Yeast strain	300	提供的酵母菌是 plate culture

2.質體純化

試劑廠牌	Mini (Viogene/ Geneaid)	Mini (Qiagen)	Midi (Viogene/ Geneaid)	Midi (Qiagen)	Qiagen Maxi (endotoxin free)	Qiagen Maxi 700 μg (endotoxin free)	Qiagen Mega (endotoxin free)
培養體積	2-3 mL	2-3 mL	200 mL	200 mL	400 mL	800 mL	2000 mL
質體大小	≦20 kb	≦20 kb	≦20 kb	≦20 kb	≦20 kb	≦20 kb	≦20 kb
典型產量	10-25 μg	~20 μg	200-400 μg	~100 μg	300-500 μg	~700 μg	2000~2500 μg
使用酵素確定正確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作天	4~5	4~5	7~10	7~10	7~10	7~10	7~10
價格(元)	200	500	2,500	3,000	5,000	7,500	10,000

3.基因選殖

insert size	<3 kb	3~6 kb	6~8 kb	8~10 kb	10~12 kb	12~14 kb	14~16 kb
工作天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總價格(元)	10,000	12,500	15,000	17,000	19,000	21,000	25,000

備註：申請人須自行提供 vector。

4.Stable cell line Development (single gene)

single clone	10 個	10 個
工作週數	~8	~8
成功建立穩定細胞株	是	否
價格(元)	40,000	20,000

備註：申請人須提供質體、細胞株、抗生素和培養基。

5.製作 competent cell

	efficiency	體積	管數	價格(元)
DH5a	$1x10^7$	100 μl	30	1,500
BL21 (DE3)	$1x10^7$	50 μl	30	1,500
stbl cell	$1x10^8$	50 μl	10	1,500

(二)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時另行公告。

(三)本要點之收費與報帳方式，由總務組於相關單位下指定收費帳戶，並由執行業務之人員負責收費事宜，其報帳方式，依現行之會計規範執行之。

七、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悉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